

关于银河城小区购房户反应的备案合同丢失及 合同未备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为确保修武县银河城小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购房户的合法权益，预防产生产权纠纷。城关镇对购房户反应的备案合同丢失和合同未备案情况进行了收集并对房款进行了核实，住房保障中心对已备案合同进行了核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备案合同丢失

房号	购房人姓名	合同号	备案时间
18B-3-501	林强	201101040	2011.6.17

二、合同未备案

房号	购房人姓名	合同号	签订时间
18A 商业 04 号	郭团相	200809083	2014.3.18
2-2-301	许小四	200702082	2008.3.25
16-3-301	范秀丽	201007055	2010.10.26
8-2-101	韩爱珍	200705102	2010.5.5

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清理化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反馈，反馈电话：7118620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反馈则视为无异议。

修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修武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4 月 29 日